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6-2027 年度纠纷调解领域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SZDL2024000810）

其他批准文件\_\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纠纷调解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1.2 项目委托方式为（4）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_\_\_\_\_

1.3 项目类别为 (9)

- (1) 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类
- (2) 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类
- (3)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类
- (4) 建筑节能减排类
- (5) 燃气行业和燃气安全类
- (6) 物业管理类
- (7) 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类
- (8) 政策法律制度类
- (9) 其他 服务类

1.4 项目服务对象：本项目直接服务对象主要为深圳市居民、房地产相关企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等，项目期内预计直接参与服务住房和建设领域和群众 2 万人次，协助处理转办件约 10 万件次。

##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和内容**

2.1 电话咨询的接听、记录和反馈；进行电话咨询相关情况的台账登记；

2.2 提供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引导群众合理利用法律渠道；

2.3 为来信群众提供情绪疏导、心理辅导等服务；

2.4 各类办件质量的抽检、流程标准程度的分析和建议，相关数据的统计，各类资料整理、归档；协助提高办件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2.5 其他与群众诉求服务相关的工作，如现场群众的引导、诉求倾听和记录、后续流程的解答等。

2.6 乙方需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共 11 名人员，其中专业社工数量不少于 9 人，专业社工需 100%持有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且具有社工相关服务工作经验；11 名专业社工包含 2 名督导人员，督导人员具有本科或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级别：社会工作者或高级社会工作者）及社工相关服务工作经验。9 名专业社工需取

得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乙方应与上述 11 名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按时支付社工工资、交纳“五险一金”等费用。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3.2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固定价格法。

3.3 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成果论证、评审费；

其它\_\_\_\_\_ / \_\_\_\_\_。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日。

### 第五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4)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

应及时告知乙方。

(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  双方签署合同之日  收到定金后，开始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项目开展时间，并相应顺延项目成果交付时间。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3)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6.2 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期付款：

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首期款（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小写）88.00 万元（总价款的 50%）。

中期：合同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15 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中期款（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52.80 万 元（总价款的 30%）。

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 15 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尾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35.20 万 元（总价款的 20%）。

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6.3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员成本、办公物资、督导费、管理费及税费等。乙方应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项目中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总经费的 90%；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培训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0%。

6.4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本合同服务费因政策影响或甲方审批流程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时，甲方不属于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七条 项目最终成果**

7.1 研究项目最终成果为：

（1）协助处理各类不少于 1 万件，其中提供个别化介入服务（含情绪疏导、心理辅导、咨询服务）不少于 780 件，深度服务个案不少于 24 个（跟进次数 $\geq$ 5 次），提供台账记录等佐证材料；

(2) 提供常态化的法治化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增强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协助开展法治化宣传工作，按照规定开展法治化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活动不少于（含）20 场次，提供工作过程录等佐证材料；

(3) 从约 20 万诉求件中分析被评为不满意的原因及对策，以便更加有针对性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7.2 乙方应以规定格式的完整纸质报告材料（满足内部发行）并附电子版和可引用电子数据等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其它约定：\_\_\_/\_\_\_。

## **第九条 合同违约责任**

9.1 甲方如在合同签订后因自身原因取消项目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价款总额的 0.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

9.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

回合同全额费用，并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9.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20\_\_%的违约金。

9.5 项目全体岗位 12 个月内累计空岗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当按照每个岗位每超过一个工作日 4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空岗违约经费。（空岗指人员离职、换岗调岗等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无人到岗的情况，员工正常请假、国家法定休假等情况不属于空岗。在合同年度内甲方给予乙方 12 个月内累计 60 个工作日的空岗豁免时数）。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1 个月之内出现 3 次及以上的；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合同的；
-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如不可抗力持续 3 个月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1.2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

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12.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共壹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委托方: \_

受托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2026年6月\_\_日

2026年6月\_\_日

## 附件：保密责任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承建单位：

保密期限： 2026 年 6 月 日至 2027 年 6 月 日

在参加该项目工作中，为了有效保护国家机密，做好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维护的保密工作，本公司项目参加人员应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愿意承担如下保密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有义务教育员工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健全保密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本公司员工不泄露国家秘密。

不利用工作之便在客户单位查阅国家秘密信息。

不使用任何涉密工程项目案例在非涉密单位进行演示或宣传。

任何涉密项目的工程方案和项目造价不对外泄露。

不利用工程建设的机会了解、泄露涉密单位的人员、机构编制等情况。

不泄露涉密单位的地址、电话、建筑布局等资料。

不泄露涉密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

不泄露涉密单位的安全保密制度。

不泄露涉密单位的安全保卫情况。

发生泄密情况时应立即向客户单位和保密工作部门报告。

在工作中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必须积极协助保密工作部门查处。

由于维护工作造成国家秘密泄露，愿意接受保密工作部门的处罚，赔偿损失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